

#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楼 处购 LED 屏幕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056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并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实行网上办理，**市场主体不需到中心受理大厅进行纸质资料验证。**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8. 开标

8.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具体操作可查阅操作指南。**

8.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9. 其他

9.1 在评标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如果其是否串通投标的认定不影响最终中标结果的，按规定做好中标公示；如果其串通投标的认定影响最终中标结果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4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32
第五章 招标公告 .....	56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59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	63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4
附件 1: .....	67
附件 2: .....	68
附件 3: .....	7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五章 招标公告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均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 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七(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

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设备及整体系统包括交付系统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第三方测试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软件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第三方测试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设备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现场递交

###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具体操作可查阅操作指南。**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4名经济技术专家。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1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8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10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

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7 最低评标价的确定（本项目不适用）**

-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

出中标通知书。

-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中标人不按第36.2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 其他**

-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

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

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 4) 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初验, 逾期视为初验合格, 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

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

(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

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

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

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 ( ) 类

目名称：

批准文号：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买方：\_\_\_\_（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_\_\_\_（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

卖方：（供应商名称）

经（同级财政单位名称）批准（项目批准书文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委托，采用（采购方式），已完成（——）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三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于中标人或采购人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表 1 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包含组织施工, 安装调试, 售后服务)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2									
.....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表 2 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设 备 名 称	编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配置情况
	1			
	2			
	3			
	4			
	5			
	6			
	7			
	.....			

说明：

####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元整，小写     ¥     元（人民币）。

#### 五、付款方式

1. 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

2. 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做为设备预付款，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工程进度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 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

3.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4.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

(2)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

时，采购单位应不予接收。

(4) 采购单位应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作相应处理。

##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为共性条款，以下针对货物情况可填写具体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 **八、验收办法及要求**

### **1. 外观检查**

- (1) 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4) 特殊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 **2. 数量验收**

-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

核对。

(2) 与设备配套使用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 3.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设备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 设备的验收按商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5) 关于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知识产权的使用等。

(7) 特殊、特种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4.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投标人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负责人是采购人。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买方持有贰份，卖方持有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持有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如果委托授权的话）。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楼处购 LED 屏幕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年月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2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有）
    - 3.3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以下表格适用于含货物及复杂安装的施工项目）**
- (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6)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采购活动声明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有）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 10、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 11、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
- 1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4、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 3. 资格证明文件

####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 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 3.2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如有)

说明：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 3.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4.4 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部分	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主 要 材 料 .....								
	其 它 材 料 .....								
	费 用 .....	施 工 费 等							
合 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 4.5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安全管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 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若偏离表上未显示，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它资料

##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章招标公告

##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楼处购 LED 屏幕项目 采购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就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楼处购 LED 屏幕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楼处购 LED 屏幕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056

二、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0.354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全彩显示大屏一套（含相关硬件、播控软件、运输、安装及调试），详见采购文件。

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

保修期限：保修三年，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无缴纳税收情况需提供单位零申报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信用中国”网

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远程开标室（一）-1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 八、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063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电话：0371-61171979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7月29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0632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武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3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li>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无缴纳税收情况需提供单位零申报记录）；</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li> <li>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 <li>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li> <li>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p>以上要求中的资格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备查，当招标人认为需要查看原件时提供。</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11	招标预算金额：50.3543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废标）						
11.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第三方检测费和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产品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0	1.1%
费率	产品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0	1.1%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第一卷要求提供。</p>						
13	<p>业绩要求：</p> <p>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硬件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2、投标货物的开发、安装和测试标准。</p> <p>3、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相关硬件设备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15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p>						

	<p>注部分注明:项目名称)</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万元人民币, ¥: 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单位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 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帐号: 410107010160003701043688</p>
16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8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p> <p>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p>
19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p>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00 (北京时间)
21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p>
22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23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b>评 标</b>	
25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得分最高的中标。评分标准见附件 1);
26	<p>评标因素:</p> <p>1、《招标项目资料表》和《货物或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标准;</p> <p>2、投标人的商务资质、业绩;</p> <p>3、所投产品的功能、配置、必需备件和服务的费用;</p> <p>4、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用和维护费用;</p> <p>5、投标人的开发、实施、售后服务能力;</p>
27	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天。

	保修期限：保修三年，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28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b>授 予 合 同</b>	
30	数量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七章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	项目现场：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7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货币为人民币。
18	服务要求：见产品要求。
20	付款： 1、合同签订：总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一式六份，中标人三份，需方三份。 2、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2) 合同； (3) 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八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LED 项目 P1.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相关技术规格、参数、服务、产品质量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显示屏	<p>一、大屏尺寸</p> <p>1、采用 P1.5 的全彩显示屏，显示单元采用铸铝\铝镁合金\压铸镁外框，非铁箱进行无缝拼接。由于现场安装条件限制，需采用完全前维护的 LED 屏产品，显示屏的模组、电源、接收卡、电源线、通讯线均可做到真正的前拆卸、前检修。无需预留检修通道。</p> <p>2、尺寸为宽 3.6288 米，高 2.041 米。不包含包边部分。投标人所投宽度、高度不得低于以上尺寸。</p> <p>二、显示单元技术指标</p> <p>1、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COB 或 AOB；</p> <p>2、像素点间距要求：≤1.575mm；（不允许负偏离）</p> <p><b>灯珠要求不低于国内一线品牌品质的金线封装灯珠，灯珠封装要求使用纯金线引脚、铜支架；工程实施时招标人从屏幕上任意选取灯珠，发往原灯珠生产厂家检测真伪，费用由投标人承担；</b></p> <p>3、像素密度要求：≥403124 点/m<sup>2</sup>；（不允许负偏离）</p> <p>4、显示单元尺寸：根据各厂家的尺寸，不限定具体单元箱体或者模组尺寸；</p> <p>★5、显示屏亮度：≥600nits；</p> <p>6、对比度：≥6000:1；</p> <p>7、色温：3200K--9600K 可调；</p> <p>★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t;1%；</p> <p>9、功耗：峰值功耗：≤680W/m<sup>2</sup>；平均功耗：≤150W/m<sup>2</sup>；</p> <p>10、亮度均匀性：≥98%；</p> <p>11、水平可视角度：≥165 度；</p> <p>★12、垂直可视角度：≥160 度；</p> <p>13、换帧率：60HZ；</p> <p>14、刷新频率：≥3840HZ；</p> <p>★15、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p> <p>16、箱体平整度：≤0.1mm；</p> <p>★17、高温工作（运行）：受试样品放入 40℃，80%环境中，通电工作 8h，再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18、低温工作（运行）：将受试样品放入-10℃环境中，通电工作 4 小时，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p>	m <sup>2</sup>	7.4 04	前维护

		<p>19、安全性：厂商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0、防尘性能：投标人提供的 LED 屏应达到 IP5X 的防尘效果；</p> <p>21、阻燃性能：LED 屏的 PCB 可防阻燃，达到燃烧试验通过 V-0 要求；</p> <p>22、防盐雾：达到盐雾 10 级要求；</p> <p>23、屏幕必须通过 3C 强制认证，不接受 OEM 产品。</p> <p>24、为确保产品售后服务获得良好保障，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2	发送卡	<p>1. 支持 HDMI、DVI 视频信号输入；</p> <p>2. 支持音频输入，通过网线同步传输；</p> <p>3. 输入分辨率：最大 2048*1365 点，</p> <p>4. 输出分辨率分 4 个网口共 2560*1024，支持最大分辨率内的任意分辨率；每个网口为 1280*512（或同等面积）；</p> <p>5. 单卡最大带载面积：2620720 点；单卡最宽可达 2560 点，最高可达 1600 点；</p> <p>6. 有 4 个千兆网口输出，支持上下、左右任意拼接；</p> <p>7. 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可单独用于电脑调试和卡间级联；</p> <p>8. 支持多发送卡任意拼接级联，严格同步；</p>	台	4	
3	接收卡	与发送卡配套	张	72	
4	多视频控制器	<p>一、输出：4 路 DVI 输出；支持 4K*2K 的点对点显示</p> <p>二、输入：7 路信号，（其中 1 路 VGA 模拟信号、2 路 DVI 信号、2 路 HDMI 信号、1 路 USB、WIFI 外置输入 1 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p> <p>三、功能：具有输入、输出监视 DVI 接口，支持多画面输出监视。支持全屏/双画面/三画面/四画面显示和任意布局</p> <p>四、可实现多客户端远程控制大屏</p> <p>五、针对 LED 小间距独立开发</p> <p>六、无信号时接收卡显示保留最后一帧，避免显示黑屏</p> <p>七、色彩变换技术。</p> <p>八、任意倍频技术，手机拍摄无扫描线。</p>	台	1	
5	播控系统	<p>1、可显示各种计算机信息、图形、图像及二、三维计算机动画，在同一屏幕上可显示多种信息，如文字、图像、动画等，可任意进行编排。</p> <p>2、播出特技方式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单/多行上/下移、左/右拉、上/下拉、翻页、移动、旋转、缩小、放大、开窗和滚动等方式。</p> <p>3、软件支持显示窗口任意分割，整屏可分割成多个显示区域，每个区域显示不同播放对象。</p>	套	1	

6	配电系统	<p>1、满足最大 10KW 负荷的供电。输出回路设置合理。</p> <p>2、内置品牌 PLC 多功能模块，可实现在计算机远程端对 LED 大屏幕进行开屏、关屏断电操作。</p> <p>3、主要元器件（空开、交流接触器）品质达到国内一线品牌标准。</p> <p>4、配电箱可为大屏幕设置分区域供电，可与第三方中控对接。</p>	台	1	
7	结构及包边	<p>1、采用国标矩管、方管等材料。</p> <p>2、焊接稳定、牢固。满足大屏幕安装和前检修。</p> <p>3、整体厚度小于等于 20CM，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p> <p>4、大屏四周采用 5-8CM 宽的不锈钢包边，整体美观大方。</p>	m <sup>2</sup>	8	
8	备品备件	含备品模 1 张，电源 1 块，接收卡 1 张、前维护工具 1 套。	批	1	
9	多媒体播放器	<p>1、LED 全色显示屏开发的独立视频播放器，可以远程发布播放内容，远程监控、远程控制播放状态及节目。支持互联网、局域网，内置 eMMC，8G 存储空间，用于存储播放内容，也可用 U 盘直接播放内容，自带 WIFI 模块，支持 Android、IOS 手机 APP 管理设置显示屏。</p> <p>2、可独立完成播放节目，不再需要专用的播放计算机，杜绝因计算机软硬件引起的死机、蓝屏、屏保等故障。</p> <p>3、达到同步联机发送卡的播放效果，脱机卡的传输方式，不再需要专用网线布线工作。</p> <p>4、支持同段网络或局域网跨网段内的任意控制计算机进行屏幕控制和播放内容更换。</p> <p>5、可用 USB 盘直接播放内容，省去布线麻烦，需要更换节目时，将节目在制作计算机上制作完成，拷贝至 U 盘，将 U 插到独立播放器，则播放内容直接开始播放，也可以拷贝完毕后拔走 U 盘。</p> <p>6、采用大容量 FPGA 进行处理，千兆网线口带载接收卡控制显示屏。TX-A1 最大支持 1920*1080 的分辨率，24 位真彩色方式。按说明连接接收卡可最大带载 3840*256 超长显示屏。</p> <p>7、具有音频输出口，可同步播放视频及声音。可远程控制或定时控制音量。</p> <p>8、可提供温湿度测量、噪声测量、亮度测量，可增加自动或定时开关机功能。</p> <p>9、具有自动或定时开关机功能。</p>	台	1	
10	音响系统	<p>1、含配套吸顶天花喇叭 2 只</p> <p>2、含后端功放设备</p>	套	1	
11	计算机	<p>1、CPU: ≥i5-8500</p> <p>2、内存: ≥8G</p> <p>3、硬盘: ≥1T 机械+256G, SSD</p> <p>4、显卡: 独立显卡 (≥2G 显存)</p> <p>5、显示器: 配置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6、含同品牌键盘鼠标</p>	台	1	

12	系统连接视频线材及辅材	一、系统所需保护材料与固定材料等 二、相关系统辅材与配件 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四、所有产品均为国标产品。	套	1	
保修期限：保修三年，系统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					

## 附件 1：

### 一、资格审查的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无缴纳税收情况需提供单位零申报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声明函；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符合性审查：

####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附件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部分 30	1	产品性能技术响应 (35 分)	<p>1、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必须提供 LED 显示屏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资料)得 30 分。产品资料未提供齐全或未盖厂家公章的, 本项不得分。</p> <p>偏离表中技术指标描述与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显示内容不一致的, 以产品说明资料显示内容为准。</p> <p>若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参数: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有 1 项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主材产品 (LED 大屏幕) 的技术资料、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先进性等情况, 优得 4-5 分, 良得 2-3.9 分, 一般得 0-1.9 分。</p>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0 分)	<p>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 分)</p> <p>根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设置、责任划分等情况, 分档打分。第一档 3 分<math>\leq</math>X<math>\leq</math>5 分; 第二档 1.5 分<math>\leq</math>X<math>&lt;</math>3 分; 第三档 1 分<math>\leq</math>X<math>&lt;</math>1.5 分, X 为得分。</p>
			<p>2、施工方法和步骤 (5 分)</p> <p>根据施工方法、步骤详尽程度、是否完善可行, 有针对性等情况打分。第一档 3 分<math>\leq</math>X<math>\leq</math>5 分; 第二档 1.5 分<math>\leq</math>X<math>&lt;</math>3 分; 第三档 1 分<math>\leq</math>X<math>&lt;</math>1.5 分, X 为得分。</p>
			<p>3、施工人员数量、使用计划 (5 分)</p> <p>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考虑人员使用数量、人员安排、使用计划合理程度等情况打分。第一档 3 分<math>\leq</math>X<math>\leq</math>5 分; 第二档 1.5 分<math>\leq</math>X<math>&lt;</math>3 分; 第三档 1 分<math>\leq</math>X<math>&lt;</math>1.5 分, X 为得分。</p>
<p>4、工期、质量控制措施与方法 (5 分)</p> <p>根据工期、质量的控制方法是否合理, 措施是否完善可行, 有针对性等情况打分。第一档 3 分<math>\leq</math>X<math>\leq</math>5 分; 第二档 1.5 分<math>\leq</math>X<math>&lt;</math>3 分; 第三档 1 分<math>\leq</math>X<math>&lt;</math>1.5 分, X 为得分。</p>			
商务部分 10	1	企业业绩 (2 分)	供货及安装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型货物及安装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在 3 年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0-2 分)
	3	售后服务 (6 分)	<p>1、提供免费人员培训计划, 且培训计划可行的。(0-3 分)</p> <p>2、其他实质性承诺, 技术支持保障能力强, 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服务, 特别是能够提供产品升级服务。(0-3 分)</p>
投标报价 (35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ath>\times</math> 35</p> <p>(备注: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p>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二、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若符合国家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投标报价在计算过程中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计算得分。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第五章附件：评标办法进行计分评标，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数点后 2 位。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当出现上述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档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 附件 3： 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此表。

##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  
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 无相关证明可不填写此表。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上述有关文件要求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无相关证明可不填写此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万元以下							上	上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b>10人及以上</b>	10人以下				